

##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推行企業認養視障按摩師，增進視障者就業動能。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以購買服務時數為核心概念，透過認養操作，推動建立視障按摩師與企業之間共同合作的關係。此合作模式兼具彈性及穩定，有助於拓展視障按摩市場，達成企業、視障按摩師及社會的三贏局面。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p> <p>視障按摩過去為法律所保護之專屬視障者產業，加以進入門檻對於視障者而言較為容易達成，已成為視障者最主要從事的工作選擇之一，然大法官釋字 649 號解釋案作成，開放按摩產業，按摩市場面臨瓜分，明眼人挾其資訊優勢，建立符合市場喜好之按摩服務內容及硬體設備，都對視障按摩造成嚴峻的競爭壓力。</p> <p>為了降低開放按摩對視障者造成的衝擊，中央及至各地方機關除了持續透過各項精進措施以增進視障按摩的市場競爭力，也透過了多項多元職業就業計畫，希望能夠引導視障者們朝向非視障按摩的工作職涯發展。然而不可諱言的是，按摩產業因其進入技術門檻低，報酬相對其他工作職類較高，即便是視障職業重建逐漸成熟的現在，絕大多數的視障者仍是選擇視障按摩為主要工作。</p> <p>因其視力上的限制，視障按摩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略遜於明眼人，與其在現有的市場互相廝殺，不如擴大市場，增加需求，更能獲得回報。現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的定額進用制度，開發出視障按摩師的企業進用的市場。但符合定額進用制度的義務進用機關，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於本市投保單位中僅占約 2%，顯見尚有 98% 的企業市場因其事業規模較小而尚未開發。</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以購買服務時數為概念，鼓勵企業認養視障按摩師，與視障按摩師建立共同合作關係。購買之服務可用來做為員工福利的一環，或是搭配本身的產品行銷。</p> <p>具體的合作模式如下述做法(參考)</p> <p>(1) 方案甲：由按摩師定期至企業提供服務</p> <p>A. 配合企業需求，安排按摩服務時段至企業服務</p> <p>B. 事先安排接受服務之員工名單或請員工於服務時段內直接到場。</p> <p>(2) 方案乙：企業與按摩據點訂定特約合作關係</p> <p>A. 企業與指定按摩據點合作，由員工於據點服務時段自行前往接受服務。</p> <p>B. 企業可用月結的方式或是每月先購買時數，由員工前往消費扣抵。</p> <p>C. 所購買的服務亦可用於企業行銷產品搭配，吸引消費者。</p>

3.經費來源：

推行企業認養之政策行政人力由本局人事費用支應，購買服務時數之費用則由企業支付。

4.預期效益：

達成企業、視障按摩師、社會三贏局面。

(1) 企業獲得效益：

- A. 實際關懷員工、提升員工凝聚力、向心力、工作效率。
- B. 營收提升、規模成長。
- C. 提升企業形象，打造友善職場，激發多元思考。

(2) 視障按摩師獲得效益：

- A. 獲得工作機會。
- B. 貢獻所長、融入社會。
- C. 實現自我價值感。

(3) 社會整體效益提升：

- A. 創造視障者就業環境。
- B. 鼓勵視障者成為具生產力的勞動人口。
- C. 促進社會經濟，提高社會總體生產力。

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 (1) 企業對視障者知識不足，管理及服務操作流程易有認知落差。
- (2) 現行視障按摩多以當下交易付現，信用卡或月結等遞延付款方式對視障者而言仍顯複雜，按摩師採行意願不高。
- (3) 未達定額進用規定的企業多屬中小企業，營運或辦公空間設置無障礙空間可能性低，採方案甲可能會增加額外成本建構友善環境。

6.參考資料出處：